

副本

檔 號：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0樓

承辦人：楊幼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6969

傳真：(02)29698462

電子信箱：AL6720@ntp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受文者：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交規字第10703165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黃翔龍建築師事務所受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委託申請「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誠信館新建工程」交通影響評估(定稿本)一案，本局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2月12日新北城設字第1070272683號函。
- 二、定稿本2份(含電子光碟)抽存，檢還本局同意備查報告1份供參。
- 三、副本抄送本府工務局，惠請貴局於後續核發之建照、使照分別加註下列事項：
 - (一)建照：開發單位須儘速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待送府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施工放樣。
 - (二)使照：
 - 1、本案經開發單位評估停車供給已可滿足停車需求，基地停車需求應內部化，所設停車格位數量須滿足基地衍生需求；未來倘有停車供給不足情況，應研提改善措施或增加停車供給。
 - 2、未來倘本府有設置公車候車亭、智慧型站牌及交通管制設施基礎與管道於周圍道路鄰接退縮空間之需求時，應予配合。



地務局

收 107年3月2日
文 編號 10701494

107年3月20日
歸檔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0樓
承辦人：宋孟儒
電話：(02)29603456 分機6983
傳真：(02)29652756
電子信箱：AG8849@ntpc.gov.tw



234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2段57號11樓

受文者：黃翔龍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交規字第1062014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黃翔龍建築師事務所受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委託申請「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誠信館新建工程」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原則通過審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9月22日新北城設字第1061881493號函。
- 二、惠請貴局轉知開發單位依報告書承諾及內容執行，並於相關審議程序及開發量體確定後製作定稿本7份(請於報告書封面加蓋開發公司大小章及書脊加印開發計畫名稱(定稿年月)與可讀取光碟2份(word、pdf與excel檔)送府備查。

正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副本：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黃翔龍建築師事務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安全科

局長 王 聲 威